



呼伦贝尔学院文件

呼院字〔2019〕100号

呼伦贝尔学院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内教高函〔2019〕25号）和《呼伦贝尔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呼院党字〔2016〕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

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争创一流为目标，坚持扶优、扶强、扶新的原则，通过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社会贡献“六位一体”建设，推动若干学科和专业进入自治区、国家一流行列，为把我校建成民族特色和地区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提供有力的支撑。

二、建设原则

（一）以需求为导向。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构建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创新驱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内涵建设为导向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二）以一流为目标。以学科为基础，整合优质资源，打造一流队伍、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推动若干学科专业进入自治区一流行列。

（三）以改革为动力。实施“瘦身强体”计划，对专业进行“余量消减、存量升级、增量优化”，深化存量整合，将一流专业建设与一流学科建设相统一，完善激励措施和推进机制，强化学科内涵和专业特色建设。

（四）以绩效为杠杆。建立考核淘汰机制，强化目标管理，注重建设的质量效益、社会贡献度和影响力，完善学校一流学科专业评价体系。

三、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学校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推动若干个一级学科和一流专业进入区内、国内一流行列，使学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水平均有大幅度的提升。

（二）具体目标

到 2020 年，力争 1~3 个一级学科、5~7 个本科专业分别进入区内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行列；到 2025 年，力争 4~7 个一级学科、10~15 个本科专业分别进入区内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行列。

四、建设思路

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要着眼加强学校内涵建设，紧密结合内蒙古和呼伦贝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注重整体规划，不断优化结构，以学科建设为基础，以专业建设为抓手，分层次、分阶段实施，通过重点建设若干个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推动学校向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发展。

（一）分层次建设

1. 一流学科建设。一流学科建设依据目标定位不同分为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培育学科三个层次。重点学科应是面向学术，主要突出学科水平，能够瞄准科学前沿、技术创新、弘扬优秀文化，跻身区内一流，达到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并在全国有较强影响力的学科。特色学科应是面向我区产业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紧密对接内蒙古及其周边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发展势头良好，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起重要支撑作用，达到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并在区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培育学科应是面向我区产业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较大发展潜力，能够满足产业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助其积蓄力量、尽快形成特色，服务产业和社会发展的学科。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培育学科建设数量各为 3 个左右。

2. 一流专业建设。一流专业建设依据目标定位不同分为优势专业、特色专业两个类别。其中优势专业，主要面向师资力量强、办学条件好、教育质量高、社会声誉好、毕业生深受用人单位青睐的本科专业，其建设目标是塑造学校品牌、跻身区内一流专业；特色专业，主要面向专业特色鲜明、社会需求旺

盛、在推动内蒙古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能起重要作用的本科专业。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数量均为 5 个左右，共计 10 个左右。

（二）分阶段建设

第一阶段（2019—2020 年）：遴选校级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并予以建设，同时依据自治区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的遴选结果，启动自治区级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的建设。

第二阶段（2021—2025 年）：进一步加强一流学科和优势特色专业建设，巩固建设成果，总结建设经验，适当扩大建设规模。根据第一阶段建设成效，将建设成效显著的学科专业优先列为第二阶段的一流学科专业进行建设。

五、建设举措

（一）推动人事制度改革，打造一流师资队伍

实施师德素养提升工程。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每年定期开展“最美教师”寻访活动，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强化师德考评，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推进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推动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构建教学名师培养体系，对青年骨干教师实施重点培养。打造优秀教学团队，形成可持续的人才梯队。完善教师境外进修交流访学制度，提升师资队伍国际竞争力。构建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的考评制度，完善教师晋升、流转、退出机制。

实施师能水平提升工程。持续开展教学培训、教学研讨会等活动，提高教师面对教学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的适应能力，打造“学术+技术+艺术”三结合的新型高素质教师。加大“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力度，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积

极创造条件，鼓励教师取得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提高专业技能和职业技能，普遍提升教师的双师双能水平。将青年教师实践经历作为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建立与企业人才双向任职互聘制度和“访问工程师”进修制度，成立“双师双能”名师工作室。

实施人才团队培养计划。建立灵活、高效、规范的团队建设机制，加强各类人才的培养和支持力度，培养学科和专业带头人，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名师和领军人才队伍。实施教学团队和科研团队培养计划，推进团队建设，打造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的精兵强队，培养和建设一批结构合理、业务水平高、学术思想活跃、发展态势良好的学科专业团队。

（二）实施“瘦身强体”计划，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按照“做精教师教育专业，做优应用性专业，做强特色专业，改造传统专业，发展新兴专业”的建设思路，健全“招生—培养—就业”联动的学科专业体系动态调整机制。本科专业控制在 50 个以内，年招生专业控制在 45 个左右。重点建设一批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做强特色优势专业，通过调整或撤销缺乏发展潜力的专业，全面提升专业的核心竞争力。

实施卓越拔尖系列领跑计划。以建设新师范、新文科、新理科、新工科为目标，强化卓越教师类、卓越工程师类、卓越法治类、卓越新闻传播类等人才培养。从 2019 年起，遴选 7~10 个专业进行重点打磨和培育，到 2025 年，建成 10 个左右具有领先优势、特色鲜明的国家级、自治区级一流专业。

推进专业认证工作。组织分类分层专业认证工作，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有序推进师范类、工科类以及文理科类专业认证工作，到 2025 年，所有师范类专业通过二级认证，其中 50% 的师范类专业通过三级认证，力争成为

自治区级师范专业认证示范中心；50%工科专业通过 CEEAA 专业认证。

（三）实施科教协同创新，推进一流学科建设

加强科研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科研管理规章制度，提高管理服务效率和水平。改革科研评价体系和机制，实行分类评价管理，激发创新活力。创新科研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创新人才在科技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增强创新动力。

加强科研团队建设。围绕学校总体学科发展布局，建立分层次分学科建设投入体系；加强学科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的引进与培养力度，注重团队建设，打造一批学术水平高、竞争力强的创新团队；积极探索科研组织模式改革，提倡多学科交叉融合，构建多元化的团队组织模式。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平台建设的制度体系，培育和建设一批有区域影响力的科研平台；加强科研平台的考核，保障科研平台的投入；充分发挥科研平台汇聚人才、引领创新的作用，谋划一批大项目，产生一批标志性成果，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加大科研经费投入。以科研上水平、出成果为突破口，整合校内外科研资源，坚持“扶优、扶特、扶强”的原则，引入竞争机制，优化投入机制，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学校的科研竞争力。

打造一批服务地方的高端智库。以一流学科建设为引领，围绕自治区和呼伦贝尔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需求，选取具备潜力的应用类科技成果进行孵化，产出一批重大的科技成果，形成一批重要理论创新成果、政策标准和咨询报告。面向市场优化科研选题，构建以科研成果转化为重点的社会服务体系。完善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制度，形成成果转化的内生动力。

实现本科教育与科研的良性互动。主动对接内蒙古和呼伦贝尔区域重大战略需求，实施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和重大成果培育计划，推动校企合作、科教协同。成立口岸经济研究中心，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转化应用，在自治区和呼伦贝尔重大决策、重大事务中发挥智库作用。

完善教学科研绩效评价体系。深化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同等对待教学工作与科研工作、教学成果与科研成果，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激发教师教学投入的积极性。设立“教学示范岗”，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组建教学团队，将学科优势、科研优势向人才培养优势和教学优势转化。

（四）完善本科教学体系，创建一流人才培养模式

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科学设计专业培养方案，构建“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个性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的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模式，到2025年，人才培养方案全面实现学生中心、模块设置、个性修读。

深化产教融合发展。积极引进社会优质资源，探索实施校企联合共建、协同育人新思路，把开放性实验教学平台、互惠性校企合作平台、多样性社会实践平台、探究性科研活动平台、设计性学科竞赛平台“五大平台”做好做实。探索产业学院模式，真正实现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与教材、共同组建教师团队、共同建设高水平实验室、共同建设实习与就业基地、共同参与人才培养质量评价。

融入创新创业教育知识体系。着力构建“思政教育+素质教育+双创教育”三位一体知识体系和创新创业实践实训教学体系，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的战略转型。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库”，设立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奖。鼓励学生参加“互联网+”“挑

战杯”“创青春”等学科与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实施弹性学制，为学生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凝炼办学特色。紧紧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弘扬呼院精神，形成独具特色的办学理念和育人文化。强化特色专业和优势专业建设，扎实推进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和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凸显特色，争创一流。

完善育人机制。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完善质量标准和人才培养体系，强化质量监控，推进评价与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强化教学实施保障，健全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校内质量监控、主要教学环节的保障体系。

（五）提高开放办学水平，营造一流国际化教育环境

拓展国际育人平台。加大引进海外智力和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力度，依托各类项目平台，进一步拓展国际交流渠道，推进与国（境）外高校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国（境）外高校或教育机构的多方位、多形式合作，探索中外合作模式，推进与国（境）外具有专业优势学校的合作，努力实现中外合作办学。

积极开展留学生教育。建好国际教育学院。以“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为契机，拓展与俄罗斯、蒙古国及其他国家高校合作的广度和深度，重点推进2个本科生和2个研究生培养项目，创造条件拓展留学生教育。建立中俄蒙高校文化艺术创新交流合作研究中心。

加强校际、校地、校企间交流合作。持续开展与国内重点高校对口支援工作。加强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培养基地及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课程教学、实践探索、科学研究、导师互聘、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密切合作和优势互补，促进协同育人。

六、遴选工作

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的遴选坚持公平公正、开放竞争的原则，采取认定方式确定拟建设对象。

（一）遴选拟建设对象

学校根据教育部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和国家一流专业建设标准，结合我校学科专业的办学条件、学科水平、办学质量、主要贡献、区内外影响力及产业需求等情况，对申报的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确定拟建设对象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会审议确定。

（二）编制论证建设方案

列入拟建设名单的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根据自身实际，科学编制整体建设方案和学科专业建设方案，并结合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战略需要，对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将最终建设方案提交科学技术处和教务处备案。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的“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的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绩效评价等重要事项决策。各二级学院成立“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一流学科和优势特色专业的申报、建设方案的编制、项目建设与实施和中期、终期自评等工作。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根据相关工作任务，逐项落实到位。

实行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目标责任制，二级学院院长是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直接责任人。建设绩效将作为二级学院领导考核的重要指标。学校对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实施动态管理，对建设业绩良好者加大支持力度，对建设绩效不佳者提出整改意见，直至停止支持。

（二）制度保障

教务处、科学技术处、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将制定相关文件，规范和加强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的建设与管理工

（三）资金保障

加大对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的投入力度，在师资、设备、经费等方面给予倾斜。大力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科研基金、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资金等相关项目经费；积极争取地方政府、行业部门、企业等资金支持；鼓励和引导校友、社会团体等向学校捐资。

设立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专项基金。对进入自治区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行列的学科和专业，每年提供 50 万元的建设经费，对校级一流学科和专业，每年增加 1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人才引进、师资队伍提高、学科建设、专业综合改革、课程建设、办学条件改善等。

